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顏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609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卷封面第1頁），並在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76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8月13日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2,26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01 附表一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02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679,661 元	114年8月12 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 利息
2	79,048 元	114年8月12 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 利息

03 附表二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04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7 81,76 1元)	1	利 息	679,66 1元	114年8月 12日	114年8月 13日	(2/36 5)	11.7 2%	436.47 元
	2	利 息	79,048 元	114年8月 12日	114年8月 13日	(2/36 5)	14.9 8%	64.88 元
	小計							501.35 元
合計								782,26 2元